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設立依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設立目的：以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

組織概況：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企劃辦理各項活動事宜。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因業務需要約僱助理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暨文書處理，其編制員額及遴聘要點另訂之。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會在110年度加強媒體與網路宣傳工作，透過本會官網及社群媒體宣傳縣內活動及本會活動，增加活動在媒體之露出。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辦理推廣在地宗教文化產業的「嘉義縣媽祖文化節」活動，在艱困的疫情中，透過宗教文化撫慰民眾心靈。

邀請在地藝術家楊海茜及何佳豫聯手於竹崎親水公園設立「築起之翼」的公共藝術裝置，兩位藝術家並分別進入緞繻社區和龍山國小教學，邀請在地民眾共同製作，牽起社區與公共藝術的情感連結。揮別2021年中疫情，本會邀請紙風車劇團於民雄演出，透過表演藝術的熱情演出，豐富本縣民眾的藝文生活。

2021年藝術下鄉分別於番路鄉（埔尾社區、黎明國小）、朴子市（梅華社區、松華社區、松梅國小）、大林鎮（三和社區、三和國小）及東石鄉（蔦松社區、港墘國小）執行陶藝扎根、掌中木偶、戲劇、廟藝傳理等四項計畫。陶藝扎根與番路柿子產業結合，製作好柿茶杯與茶盤，產業與藝術結合，推廣生活美學。掌中木偶以傳統文化布袋戲演出在地故事「牛挑灣傳奇」，以長者對當地文史的印象，和學生共同用掌中戲做最真實的呈現。廟藝傳理則是以傳統戲曲-歌仔戲將野外台戲在廟口重現，並融入現代劇手法，搬演在地故事。劇場（戲劇）藝術透過對話、提問與肢體演藝，培育社區長輩與學童，表達社區生命故事，進而產生社區認同。

延續2020年的「嘉義縣文化資產民間技藝典藏計畫」，是為記錄和傳承本縣傳統技藝，以文字和影像記錄傳統技藝職人的敬世態度，作為累積台灣軟實力的基石，形成台灣精神和在地精神之底蘊。

參、決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基金預算數業務收入為800萬元、利息收入為9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921萬元。執行結果之決算數業務收入為785萬1,887元、利息收入為84萬2,718元、雜項收入為38萬1,109元，合計總收入為907萬5,714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934萬7,484元，本期短絀27萬1,770元。

(二) 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2萬3,343元，包含：

- (1) 本期短絀：27萬1,770元。
- (2) 流動資產淨減：7萬2,869元。
- (3) 流動負債淨增：68萬3,642元。
- (4) 提列折舊費用：3萬8,602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6萬7,943元。

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97萬91元。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43萬8,034元。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短絀決算數27萬1,770元，累積賸餘為247萬2,568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

(1) 流動資產1億628萬9,921元、固定資產14萬4,844元，資產合計1億643萬4,765元。

(2) 流動負債196萬2,197元、基金餘額1億200萬元、累積賸餘為247萬2,568元，負債及淨值合計1億643萬4,765元。